

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0年3月24日召开。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田力杰先生主持，应参加表决监事5人，实际表决监事5人。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过审议，与会监事全票通过如下提案：

1. 审议通过《2019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 审议通过《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此项议案需提交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 审议通过《2019年度财务决算草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此项议案需提交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 审议通过《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此项议案需提交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 审议通过《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过对董事会编制的《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审慎审核，监事会认为：

（1）公司年报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

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 年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19 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3) 在提出本意见前,监事会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 同意【5】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此项议案需提交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 审议通过《2019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5】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7. 审议通过《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的有关规定,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审慎审核, 监事会认为:

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 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 符合当前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需要, 在公司经营管理中得到了有效执行, 对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各环节, 起到了较好的控制和防范作用, 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有效开展, 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 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内部控制方面的重大不利事项, 公司的内控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目前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以及执行监督的实际情况, 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总体评价是客观、准确的。

表决结果: 同意【5】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8. 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 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同日披露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 审议通过关于金耀药业 2019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议案

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天津金耀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耀药业”）62%股权的重组事项在 2017 年实施完毕，利润补偿年度为 2017 年至 2019 年，交易对方天津药业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德福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 GL Biotech HK Investment Limited 承诺金耀药业于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7,887.06 万元、9,085.29 万元及 10,438.18 万元，实际完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承诺数	实际数	差额	完成率
金耀药业 2017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887.06	8,439.01	551.95	107
金耀药业 2018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085.29	11,548.63	2,463.34	127.11
金耀药业 2019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438.18	9,753.86	-684.32	93.44
金耀药业 2017-2019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7,410.53	29,741.50	2,330.97	108.50

金耀药业 2019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9,753.86 万元，占相关重组交易对方承诺业绩 10,438.18 万元的 93.44%，未实现当年业绩承诺，主要受原材料成本上涨、市场费用和研发投入加大等因素影响；金耀药业 2017-2019 年度累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9,741.50 万元，占相关重组交易对方累计承诺业绩 27,410.53 万元的 108.50%，实现了业绩承诺。依据《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的条款约定，业绩承诺方无需向公司支付补偿。

依据《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公司委托天津华夏金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金耀药业全部股东权益价值进行了估价。根据天津华夏金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报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金耀

药业全部股东权益价值为 190,234.27 万元，对应金耀药业 62%的股权价值为 117,945.25 万元，对比资产重组时的金耀药业 62%股权交易价格 115,936.87 万元，未发生减值。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金耀药业全部股东权益价值的减值测试情况出具了专项审核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同日披露的公告。此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 审议通过《2019 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报告》

公司 2019 年度各项关联交易严格履行决策程序并及时披露，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此议案在提交监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3 月 25 日